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中药制剂学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方案（2021年）

一、“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普通招考中规定的所有报考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心理健康。

2、申请者须填报“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全脱产在校学习，报到时需将个人全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限报本校导师及本校引进人才。

3、英语水平要求，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CET-6 成绩 \geq 425 分；

(2) 托福（TOEFL）成绩 \geq 85 分；

(3) 雅思（IELTS）成绩 \geq 6.0；

(4)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PETS5）考试合格；

(5)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发表 SCI 论文（2016 年元月 1 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4、申请者专业基础扎实，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发表报考学科 SCI 学术论文（IF \geq 2.0/篇或 IF \geq 3.0/合计）；或发表 SSCI、CSSCI（不含扩展版）论文 1 篇；或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5 篇。

SCI、SSCI、CSSCI 类论文提供报名信息确认时间前一个月内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IF 计算以论文见刊当年的杂志影响因子为准，若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发布，则以最新影响因子为准。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均以论文见刊当年目录为准。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04-至今）查询：

<http://yjs.cdutcm.edu.cn/get/news/gzbg/2017-09/12711.html>

二、考核制招生计划人数

根据 2021 年博士招生目录（药学院），中药制剂学 2021 年审核招生录取名额为 5 名。

三、面试考核时间安排

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13:00-18:00

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温江校区科技楼 209 办公室

秘书：罗佳（13558666610）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联系上，由考生个人负责。

四、“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拟采取线上线下结合进行的方式，参加线下面试的考生须出示天府通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其中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采用线上面试的方式。采用线上面试的考生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线上面试平台采用腾讯会议、面试采用双机位。

2、录取原则及成绩构成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按二级学科进行。

考生的面试总成绩由三部分构成：考生硕士入学以来（近五年）成果（含发表文章、专利、国奖、省级以上各类奖励）占 50%，外语水平（各级各类外语水平能力证明）占 10%，面试成绩占 40%。

计算公式为：面试总成绩=成果成绩×0.5+外语成绩×0.1+面试成绩×0.4。

①成果成绩：成果分值为 100 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考生均有基础分 60 分，其余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发表文章最高加分值为 30 分，专利最高加分值为 2.5 分，国奖最高加分值为 2.5 分，省级以上奖励最高加分值为 5 分。

a、考生硕士入学以来的成果加分包括 SCI 文章和中文核心期刊文章（2016 年元月 1 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发表文章加分不得超过 30 分。

文章加分计算方法为：

基础分 $G_x = \text{SCI 文章加分} (IF_1 * a_1 + IF_2 * a_2 + \dots + IF_n * a_n) + \text{核心期刊加分} (0.6 * A + 0.4 * B)$

文章加分值 $G = 30 * G_x / G_{\text{max(学科最高)}}$

	基础分 G_x	加分值 G
计算方式	$(IF_1 * a_1 + IF_2 * a_2 + \dots + IF_n * a_n) + (0.6 * A + 0.4 * B)$	$30 * G_x / G_{\text{max(学科最高)}}$
备注：（n 为 SCI 文章篇数；一区系数 a=1、二区系数 a=0.8、三区系数 a=0.6、四区系数 a=0.4；A 为 CSCD-C 篇数；B 为非 CSCD-C 核心期刊篇数）		

b、考生在专利授权书（授权时间：2016 年元月 1 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上排名前三的均可加分，排名第一加 2.5 分；排名第二加 1.5 分；排名第三加 1 分。

c、考生在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2.5 分。

d、考生在硕士阶段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金奖（2016 年元月 1 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或“远志杯”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2016 年元月 1 日-网上报名截止时间），排名第一加 5 分；排名第二加 3 分；排名第三加 1 分。

计算公式为：成果总成绩=基础分（60）+文章加分+专利加分+国家奖学金加分+省级以上奖励加分

②外语成绩：考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或同等类型（参照研究生院网站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英语水平考试分值为 100 分；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值为 50 分。

注：加分材料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材料为准，允许新增其他材料(文章除外)，加分材料补充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5:00。

③面试成绩：专家面试总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录取。**面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实验技能**

等模块，每生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其中英语翻译 10 分钟；ppt 介绍 10 分钟，包括学生基本情况，硕士阶段科研情况，博士就读计划三个部分；专家提问 10 分钟）。

3、面试考核组织

各学科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加复试工作；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行为。

各学科须成立以导师为主体的复试面试专家小组，招生专业目录上的博导原则上均需要参加（如不能参加请书面向学科负责人请假且不得对成绩有异议），专家小组不得少于五人（均为正高），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应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所有复试专家须全程参与，如有专家中途变更，复试成绩无效，需重新组织复试。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学院交学院妥善保存一年。

复试要在各学科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由各学科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确定后由复试秘书通知考生），复试小组组长要严格掌握复试标准，要确保复试时间和质量，每生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给出评语。复试小组秘书负责记录、填写《复试记录表》等，填写完后由复试组长签名确认。考生复试成绩须由考生当场确认并签名，线上复试考生需通过视频确认的方式进行确认。

五、录取工作纪律及其它相关安排：

- 1、考核要严格，不能流于形式，体现公平竞争。
- 2、任何人不能将考生信息、面试内容等相关内容在面试前以任何形式通告或暗示他人。

3、考核小组成员不得参与有亲属报考的学科的面试相关工作。

4、为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完成，各学科在拟定录取名单时同时需落实应届硕士毕业生的未就业情况并要求每名考生提交就读确认书和档案。未提交者一律不予录取。

5、为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完成，拟录取非应届生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需将个人全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应届生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须提供由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并在入学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无法按期办理手续者，我校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六、录取结果及公示

学院按照考核总成绩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录取工作，同一专业以考核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考核总成绩=导师对考生提交材料的审核成绩×50%+面试总成绩×50%。（任一部分成绩低于 60 分均不得录取）

学院拟录取名单将在 12 月 4 日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考生申诉

学院录取督查组对于各专业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电话 028-61800237，咨询电话 028-61800231。考生如对复试及录取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学院督查组反映。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及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学科与研究生科

2020 年 11 月 26 日